

副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福海县阿尔达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9
第三章 投标函及其附录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7
1. 一般约定	18
1.1 词语定义	18
1.3 法律	18
1.4 标准和规范	1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9
1.7 联络	19
1.10 交通运输	20
1.11 知识产权	2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0
2. 发包人	21
2.2 发包人代表	2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1
3. 承包人	2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2
3.2 项目经理	22
3.3 承包人人员	23
3.5 分包	2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4
3.7 履约担保	24
4. 监理人	2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4
4.2 监理人员	24
4.4 商定或确定	24
5. 工程质量	25
5.1 质量要求	25
5.3 隐蔽工程检查	2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5
6.1 安全文明施工	25
7. 工期和进度	26
7.1 施工组织设计	26
7.2 施工进度计划	26
7.3 开工	26

7.4 测量放线.....	26
7.5 工期延误.....	26
7.6 不利物质条件.....	2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7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27
8. 材料与设备.....	27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7
8.6 样品.....	2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7
9. 试验与检验.....	2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7
9.4 现场工艺试验.....	28
10. 变更.....	28
10.1 变更的范围.....	28
10.4 变更估价.....	2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8
10.7 暂估价.....	28
10.8 暂列金额.....	29
11. 价格调整.....	2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0
12.2 预付款.....	30
12.3 计量.....	3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32
13.2 竣工验收.....	32
13.3 工程试车.....	32
13.6 竣工退场.....	32
14. 竣工结算.....	3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3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33
14.4 最终结清.....	3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5.2 缺陷责任期.....	33
15.3 质量保证金.....	33
15.4 保修.....	34
16. 违约.....	34
16.1 发包人违约.....	34
16.2 承包人违约.....	35
17. 不可抗力.....	3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6

18. 保险	36
18.1 工程保险	36
18.3 其他保险	36
18.7 通知义务	36
19. 争议解决	36
19.1 争议评审	36
19.2 仲裁或诉讼	37
附件 1-11	39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一、工程概况:	58
二、招标内容:	58
三、招标投标报价:	58
四、材料的要求:	58
五、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59
第七章 图纸 (另册)	60
第八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第九章 其他合同文件	69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福路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海县阿尔达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海县阿尔达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福海县阿尔达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FHX2025-08

4. 资金来源：政府衔接

5. 工程内容：建设桥梁一座及 700 米农村道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福海县阿尔达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 4 月 20 日至 8 月 30 日（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具体工期以甲方签订为准）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清单内的工程的全部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0.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205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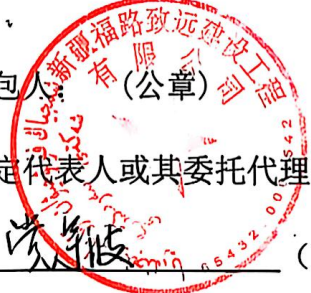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4323010515710P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兴园路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4323MA78E0PR4H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青

年路 102 号博源汽贸城综合楼 13 幢 7 室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其中 3%的质保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交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看、产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或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采购并提供材料和设备的，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当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材料或设备的毁损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项目结算时支付。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选择第三方进行工程缺陷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8:

履约担保

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鉴于福海县阿尔达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新疆福路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就福海县阿尔达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陆万壹仟陆佰伍拾 元 (¥ 61650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福海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12 (签字)

地 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青年路 102 号博源汽贸城综合楼 13 幢 7 室

邮政编码: 8364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